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有關
(i)建議重選董事；
及
(ii)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一併閱讀。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隨函亦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隨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8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訂、補充或修改的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當中之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寄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51)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4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
「原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執行董事：

張錫安先生

郭純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陳國榮先生

譚德機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09號及211號

富合工廠大廈

地下B室

敬啟者：

有關
(i)建議重選董事；
及
(ii)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補充通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當中載列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重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重選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郭純恬先生（「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相關法律、規例及細則，董事會建議重選郭先生為執行董事。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歷如下：

郭純恬先生，47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為國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負責整體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郭先生過往於證券及投資領域積累豐富經驗，彼於香港一級市場的項目以及該地區之併購活動中發揮不同重要作用。郭先生曾任職於多家知名企業，包括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郭先生獲頒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郭先生亦獲頒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貿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郭先生擔任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之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商界助更生委員會有限公司的前總裁、仁愛堂第37屆、第38屆、第39屆及第40屆董事會副主席、仁愛堂第33屆、第34屆、第35屆及第36屆董事會之董事、香港廈門聯誼總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及肇慶海外聯誼會副會長。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126,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63%。除該等權益外，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已連同通函寄發之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就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郭先生提呈之決議案，故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並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列該項所提呈之決議案。本補充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landgroup.com.h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更改。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

原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附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尚未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有意委任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就此，不應向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其將被視為彼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獲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重選郭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而言，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撤銷及取代彼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才交回過戶登記處，或倘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錯誤，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將屬無效。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過戶登記處。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補充通函、通函、股東特別大會原通告及補充通告(視情況而定)所載的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郭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補充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錫安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原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大會將推遲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之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重選郭純恬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錫安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3.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ingland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郭純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振濤先生、陳國榮先生及譚德機先生。